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8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 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缪 蓉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年 1月 8 日为首次授予 日,授予价格为7.9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 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尹亚楠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的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